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8001315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141-12及141-29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141-12、141-29地號等2筆土地，位屬山坡地保育區之墳墓用地，基地面積108,079平方公尺，其中141-12地號面積63,068平方公尺、141-29地號面積45,011平方公尺；本次申請增建開發面積24,860平方公尺，其中141-12地號增建開發面積860平方公尺、141-29地號增建開發面積24,000平方公尺。開發內容包括管理中心、新闢墓園、園區道路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水土保持設施、停車場及涼亭。141-12地號上現有平台上設一2層樓之管理中心，建築面積360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720平方公尺，建築高度7.2公尺；另於141-29地號規劃新闢墓園區面積12,640平方公尺，共有657座墓基數，並規劃增設有汽車停車位73輛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交通衝擊分析(含交通量推估過程)應再詳實規劃，且交通改善措施應明確執行。
- (二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第1頁 共3頁



09800131541

裝

訂

線

圖  
相  
關  
圖

於取得建照6個月內取得。

- (三)棄土計畫(包括棄土場處理容許條件及棄土路線等)應確實執行。
- (四)污水處理及滯洪池應規劃朝向生態處理方式(考量人工濕地等方式)。
- (五)應承諾加強綠化面積，且規劃開發時避免裸露面積過大之防制措施。
- (六)區域交通改善綱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，均應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動工。
- (七)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應確實規劃及執行。
- (八)應承諾加強宣導使用納骨塔。
- (九)應承諾每個墓位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。
- (十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(十一)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(十二)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

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三峽鎮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三峽鎮大埔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 鄧家基 請假  
副局長 許永興 代行